

口服 50/75/100 克葡萄糖耐量試驗 採檢衛教單

※注意事項：

1. 口服 50 克葡萄糖耐量試驗：

1.1 此試驗不需空腹。

1.2 至報到櫃台領取 5 瓶糖水(每瓶濃度 50%，20mL)。

1.3 於 5 分鐘內喝完 5 瓶糖水，喝完糖水後不可吃任何東西，可喝白開水。

1.4 於 60 分鐘後準時抽血。

2. 口服 75 克葡萄糖耐量試驗：

1.1 須空腹 8 小時，於空腹時先抽 1 管血。

1.2 至報到櫃台領取 8 瓶糖水(每瓶濃度 50%，20mL)。

1.3 於 5 分鐘內喝完 7.5 瓶糖水，喝完糖水後不可吃任何東西，可喝白開水。

1.4 喝完糖水後請至報到櫃台登記喝糖水時間點及各個抽血時間點於檢驗單上。

1.5 於 30、60、90、120 分鐘後準時抽血。

3. 口服 100 克葡萄糖耐量試驗：

1.1 須空腹 8 小時，於空腹時先抽 1 管血。

1.2 至報到櫃台領取 10 瓶糖水(每瓶濃度 50%，20mL)。

1.3 於 5 分鐘內喝完 10 瓶糖水，喝完糖水後不可吃任何東西，可喝白開水。

1.4 喝完糖水後請至報到櫃台登記喝糖水時間點及各個抽血時間點於檢驗單上。

1.5 於 30、60、120、180 分鐘後準時抽血。

4. 各院區抽血時間如下：

	週一~週五	週六	連絡電話
義大醫院	08：00~21：30	08：00~12：00	07-6150011 轉 2803
義大癌治療醫院	07：00~16：00	07：00~12：00	07-6150022 轉 6285
義大大昌醫院	08：00~21：00	08：00~12：00	07-5599123 轉 721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關心您！